

证券代码：874762

证券简称：新视云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918,9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经与会股东表决，会议否决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二、否决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否决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33,918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议案被否决的原因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，普通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同意股数占比未达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要求，因此该议案未通过审议。

经出席会议股东讨论决定公司拟对权益分派预案进行修改，后续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东会否决议案的情况，是出席会议股东基于慎重考虑做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